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赣州市睿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赣州市睿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